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损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28613

D925.05
29
V11 2013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苏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637937

D925.05
29
V11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3 - 4181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劳动合同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1211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杨 智 (yangzhibnlaw@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3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HAN BANGGONG SUN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172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81 - 0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宋学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

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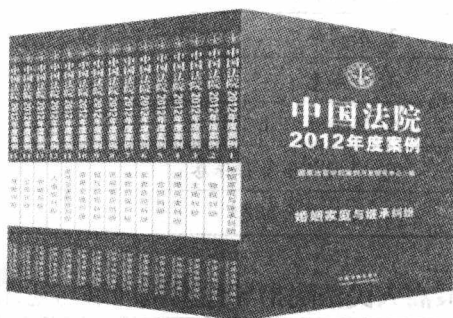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 强大的规模：2012 年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案例均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书 号	定价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978 - 7 - 5093 - 3482 - 9	39 元
物权纠纷	978 - 7 - 5093 - 3481 - 2	39 元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978 - 7 - 5093 - 3480 - 5	39 元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9 - 9	45 元
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8 - 2	45 元
买卖合同纠纷	978 - 7 - 5093 - 3477 - 5	42 元
借款担保纠纷	978 - 7 - 5093 - 3475 - 1	39 元
民间借贷纠纷	978 - 7 - 5093 - 3474 - 4	39 元
侵权赔偿纠纷	978 - 7 - 5093 - 3473 - 7	39 元
道路交通纠纷	978 - 7 - 5093 - 3464 - 5	45 元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978 - 7 - 5093 - 3472 - 0	36 元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978 - 7 - 5093 - 3471 - 3	39 元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978 - 7 - 5093 - 3470 - 6	36 元
公司纠纷	978 - 7 - 5093 - 3469 - 0	45 元
保险纠纷	978 - 7 - 5093 - 3468 - 3	45 元
全套总价		612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船员与船长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1
——方和生、刘转娥诉杨小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 召集人与雇主的区分及责任认定 4
——钟昌付诉陈秋华、陈正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 为劳动者颁发特种作业证、胸卡、安全工作资格证等，且劳动者在该单位从事劳动，该单位是否一定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 8
——王丁来诉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里山矿劳务（雇佣）合同案
4. 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雇佣关系的判定 11
——刘建国等诉王延平人身损害赔偿案
5. 法律法规冲突适用规则之新法优于旧法 14
——刘荣军诉潘儒益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6. 雇佣活动中谁是真正的雇主 18
——姜凤田诉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7. 农村松散性质劳务中雇佣关系和合伙关系的界定 21
——杜香玉、杜和平、杜珍珠诉杜景良、李德忠等 9 人雇员受害赔偿案
8. 未取得个体工匠资质的施工人受伤害，建房人是否负赔偿义务 24
——邵泽法诉丁元可、李传芝雇员受害赔偿案

9. 经第三人同意,约定由第三人支付报酬的不影响雇佣合同的成立 26
——常如珍等诉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前鹿楼村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案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10. 雇员在农村房屋建造中受伤,房主应与雇主一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
——马洪军诉屈云明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1. 本案属于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33
——张跃忠诉连云港宏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马士根雇员受害赔偿案
12. 原、被告构成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原告能否行使追偿权 37
——杨兆稳诉曾双喜追偿权案
13. 雇佣、加工承揽的区分及重大过失的认定 40
——陈会敏等诉庄玉祥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4.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及责任归属 44
——汤开才诉王福培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15. 水库管理站职工自带工具为雇主修理发电机组是属于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47
——覃家琼等诉平乐县峡口水电站生命权案
16. 雇佣关系认定的考虑因素 50
——王志猛诉林小州雇员受害赔偿案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7. 雇员违规取暖导致煤气中毒,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孟久合诉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18. 受害人受伤时是否在从事雇佣活动 57
——王志有诉北京双卉新华园艺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19. 雇主安全保障义务的延伸 60
——刘定华诉张翠兰健康权、身体权案

20. 雇主行使追偿权问题探讨	62
——张东江诉路国光雇主损害赔偿案	
21. 侵权责任法施行后雇员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如何承担责任	66
——杨峰诉李健周等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案	
22. 关于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到损害雇主应承担无过错责任的理解与适用 ...	69
——李陆军诉山东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23. 本案法律关系是雇佣还是承揽, 是否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73
——兰罗招诉郑细松雇员受害赔偿案	
24.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如何分配	77
——秦风德与阳成林、刘运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5.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失踪后被宣告死亡, 雇主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徐小妮诉潘立章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案	
26. 雇员因重大过失造成雇主财产损失, 雇主能否向雇员追偿	83
——张建军与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杨小文人身损害赔偿案	
27. 受雇主指使购买宵夜时被打伤, 是否构成雇佣伤害赔偿	88
——丁甲诉李炳才雇员受害赔偿案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8. 劳务派遣与实际分包的区分界定	92
——赵如意诉丁和平、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29. 分包人、分包人与雇主责任的认定及分担	97
——赵健诉云鹤木业公司、吕世海、魏清华、赵万里健康权案	
30. 雇员在农村民房建筑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 房主是承担与其过错 相适应的民事责任, 还是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1
——韦邦诉韦明忠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31. 发包人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的责任认定	104
——唐立忠诉济南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竹林雇员受害赔偿案	

32. 分包合同无效情况下,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害, 各方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08
——王秀英、张秀丰、于啸、于菁诉潘孝光、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吉安工程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33. 雇员在第三人赔偿后能否再要求雇主承担责任 111
——刘永吉、王玉芬、曹红卫、刘钧豪诉乌兰察布市集宁中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刘文元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4. 第三人致雇员伤害, 雇主应否承担责任 115
——刘仲波诉李云祥雇员受害赔偿案
35. 盲人雇员辞职后仍住在原单位安排的宿舍, 摔伤致死如何赔偿 118
——唐俊峰等诉盛苏青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36.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如何进行责任划定 121
——张桂松诉汪胜利、汪其胜、郭辉建、中联重科、周学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7. 农民自建房建设中的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124
——陈正权诉沈根香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8. 两被告的协议书能否认定林志生为吕绵盛的雇主 128
——吕绵盛诉林志坚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39. 雇佣关系中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 132
——谢刚伟诉彭水县保家镇人民政府及周成碧、段晓均、赵晓梅健康权、身体权案
40. 因侵权达成和解协议后是否需要赔偿 136
——代子全、历茂兰、徐代博诉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41. 民事侵权赔偿与工伤保险待遇竞合时受害人能否获得双重赔偿 139
——杨文明诉淄博市临淄区田家煤矿工伤保险待遇案

42.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应以扶养人即受害人的身份确定 144
——许中年诉淄博市临淄春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3. 同一事件中的共同受害人代他人订立赔偿协议, 要查明订立时之情形,
确实是本人当时真实意思表示的, 应认定协议有效 147
——管艾堂、单国翠诉付明勇、许巧珍雇员受害赔偿案
44. 民房建筑中雇员受害赔偿纠纷的法律适用 151
——张卫友诉包治华、王冬方雇员受害赔偿案
45. 自建房在两层及以下的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 155
——陈跃生诉朱开国、刘跃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六、雇员致害赔偿纠纷

46. 雇员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能否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158
——朱启元诉启东市飞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七、义务帮工受害赔偿纠纷

47.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的责任分析 162
——熊雁东诉杨继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48. 合同约定不明时卸货义务主体该如何确定 166
——顾学东诉无锡丰华玻璃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49. 被义务帮工人应承担义务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受伤的赔偿责任 174
——李和平诉孟州市城市管理局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50. 受害者与三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帮工关系 176
——康秀玉等诉伍传厚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51. 关于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中证人证言、赔偿义务主体及赔偿责任
的认定问题 180
——王秀连诉韩同义、陈立芳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52. 义务帮工中帮工人意外死亡的责任承担 183
——黄淑莲、刘超诉王洪成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八、义务帮工致害赔偿纠纷

53.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帮工人与被帮工人之间责任如何分担 186
——汤廷江诉杨忠秋义务帮工损害赔偿案
54.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89
——黄必艳、张碟、张江乐诉张光华等八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5. 义务帮工人致其他帮工人损害，如何划分帮工人、被帮工人及被害人
三者间的责任 193
——李凤印诉马永平、王兆允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船员与船长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方和生、刘转娥诉杨小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95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方和生、刘转娥

被告（上诉人）：杨小平

【基本案情】

方珣系原告方和生、刘转娥夫妇之子，于2009年6月取得水手证。2011年3月，方珣经中介公司介绍到被告杨小平任船长的豫濮货0237号货船担任水手。2011年5月5日凌晨3时30分许，豫濮货0237号货船进港停靠在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上钢一厂码头。3时50分许，方珣系好缆绳后回船舱。上午10时30分许，被告向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水上派出所报警，称船上水手方珣失踪。其在接受警方询问时述称：“我是豫濮货0237号货船的船主，2011年3月26日我通过中介介绍雇佣方珣在我船上当水手，2011年5月4日17时30分许，我的船从罗泾码

头出发，到今天凌晨 3 时 55 分许停靠在上钢一厂码头，靠码头后我们就休息了，……到今天早上 7 时 30 分许，我起床后叫他吃早饭，发现方珣不在房间里，后找了一下也没找到人，打他手机也没带……。”2011 年 5 月 14 日 7 时 10 分许，方珣的尸体在本市宝山区江杨北路桥东侧蕰藻浜南岸 2 公里处被发现。

原告认为，方珣受雇于被告，系在为被告工作期间死亡，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认为，豫濮货 0237 货船的船主是河南省台前县顺通航运有限公司，方珣与该公司存在雇佣关系，被告系公司雇佣的船长，方珣与被告间不存在雇佣关系。

【案件焦点】

受害人方珣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在公安机关所作陈述，结合方珣的工作情况及获取报酬的方式，可以确认被告与方珣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豫濮货 0237 号货船系方珣的工作场所。事发当天，方珣随豫濮货 0237 号货船进港，至被告报警称方珣失踪期间，没有证据证明方珣有离开货船登岸的情况，故方珣落水的地点应当为豫濮货 0237 号货船。被告作为方珣的雇主应对其溺水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水上工作本身就存在危险性，方珣从货船上落水也与其缺乏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有关，故对该损害后果，方珣自身存在的过错因素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其中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原告主张金额分别为 636760 元、50000 元、23376 元符合法定标准，法院予以确认。关于律师费，系原告为本案诉讼产生的财产性支出，其主张金额为 1 万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确认。关于住宿费、误工费、交通费，因其性质属于丧葬费范畴，原告在主张丧葬费的同时再主张该部分费用缺乏法律依据，法院难以准许。以上款项共计 720136 元，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认为应由被告赔偿其中的 80%，金额为 576109 元。因被告已经支付原告 32500 元，故被告还应赔偿原告 543609 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杨小平赔偿原告方和生、刘转娥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

费、律师费人民币 543609 元。

二、原告方和生、刘转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杨小平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杨小平在原审庭审中的陈述，可以认定其认可死者就是方珣，方珣系溺水死亡的事实，二审中杨小平否认上述事实，本院不予采信。杨小平主张方珣有自杀倾向，即使其提供的笔记本上文字为方珣所书，仅凭该证据也难以得出方珣系自杀的结论。根据查明的事实，杨小平因方珣失踪向水上派出所报警时陈述，其是豫濮货 0237 号货船的船主，方珣是其通过中介介绍雇佣的水手，方珣每月工资由杨小平直接发放。原审法院根据上述陈述，结合本案相关事实，认定双方之间属雇佣关系正确；根据目前尚无证据证明从豫濮货 0237 号货船进港，至杨小平报警称方珣失踪期间，存在方珣离船登岸的事实，原审法院认定方珣落水的地点为豫濮货 0237 号货船，继而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确定的赔偿比例亦无不当。杨小平的上诉请求，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所作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1. 船员与船长之间雇佣关系的认定问题

关于雇佣关系的认定，可以从下列因素，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工作时间；是定期给付报酬还是一次性结算劳动报酬等等。结合本案，法院根据落水船员的工作情况、获取报酬的方式作出了船员与船长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的认定。

2. 受害人对于损害发生的过错问题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针对的是雇佣关系内部雇主与雇员之间的责任分担，在责任归责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结合本案，受害人作为水上工作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具有一定危险性，其之所以发生溺水身亡的损害后果在一定程度上也与自身缺乏安全保护意识有关，因此这种过错因素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

编写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谢斌